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6〕4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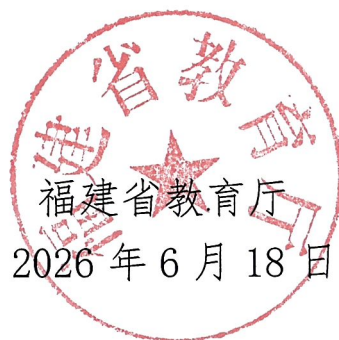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发展，根据省特殊教育年度工作重点，现下达你市、县（区）2026 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专项资金综合考虑各地特殊教育学校发展需求和项目申报情况，用于支持福州市聋哑学校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德化县特殊教育学校扩容提质，龙岩市特殊教育学校、武平县特殊教

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支持宁德市特殊教育学校发展孤独症儿童教育。

二、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及省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及时将绩效目标任务分解到所辖县、市（区），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于2027年1月上旬汇总报送绩效自评表至省教育厅基教处。

- 附件：1. 2026 年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合计	闽财教指〔2025〕129号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扩容提质补助	改善办学条件补助	发展职业高中补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福建省合计	1810	1566	244	665	646	499	
福州市	376	356	20	110	88	178	
市本级	20		20		20		第6列为福州市聋哑学校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补助20万元
仓山区	42	42				42	第7列为仓山区培智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42万元
马尾区	110	110		110			第5列为马尾区益智学校扩容提质补助110万元
晋安区	31	31				31	第7列为晋安区启智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31万元
闽侯县	34	34				34	第7列为闽侯县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34万元
罗源县	35	35			35		第6列为罗源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5万元
闽清县	33	33			33		第6列为闽清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3万元
福清市	37	37				37	第7列为福清市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37万元
长乐区	34	34				34	第7列为长乐区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34万元
莆田市	140	140	0	140	0	0	
城厢区	140	140		140			第5列为城厢区特殊教育学校扩容提质补助140万元
三明市	240	240	0	140	67	33	
三元区	140	140		140			第5列为三元区特殊教育学校扩容提质补助140万元
宁化县	33	33				33	第7列为宁化县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33万元
沙县区	35	35			35		第6列为沙县区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5万元
建宁县	32	32			32		第6列为建宁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2万元
泉州市	432	322	110	275	0	157	
丰泽区	165	165		165			第5列为丰泽区特殊教育学校扩容提质补助165万元
惠安县	40	40				40	第7列为惠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40万元
德化县	110		110	110			第5列为德化县特殊教育学校扩容提质补助110万元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合计	闽财教指〔2025〕129号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扩容提质补助	改善办学条件补助	发展职业高中补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晋江市	58	58				58	第7列为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58万元
南安市	59	59				59	第7列为南安市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59万元
漳州市	176	176	0	0	78	98	
芗城区	47	47			47		第6列为漳州市芗城蓝天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47万元
漳浦县	35	35				35	第7列为漳浦县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35万元
诏安县	30	30				30	第7列为诏安县阳光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30万元
南靖县	31	31			31		第6列为南靖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1万元
平和县	33	33				33	第7列为平和县开智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33万元
南平市	163	163	0	0	130	33	
延平区	33	33				33	第7列为延平区开智学校发展职业高中补助33万元
松溪县	32	32			32		第6列为松溪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2万元
政和县	33	33			33		第6列为政和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3万元
邵武市	32	32			32		第6列为邵武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2万元
武夷山市	33	33			33		第6列为武夷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3万元
龙岩市	193	129	64	0	193	0	
市本级	34		34		34		第6列为龙岩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4万元
永定区	46	46			46		第6列为永定区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46万元
上杭县	46	46			46		第6列为上杭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46万元
武平县	30		30		30		第6列为武平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0万元
漳平市	37	37			37		第6列为漳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37万元
宁德市	50	0	50	0	50	0	
市本级	50		50		50		第6列为宁德市特殊教育学校发展孤独症教育补助50万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40	0		40		第6列为平潭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40万元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10	
	其中: 中央补助	181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 推进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	增加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6%
	质量指标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
		建设资源教室达标验收率	100%
		建设特教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90%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0%